**附件5**

**唐山市丰南区供销合作社**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**

**（2024年度）**

**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**

**部门名称： 唐山市丰南区供销合作社 （加盖公章）**

**联系电话：8073283**

**填报日期：2025 年 2月26日**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1. **部门整体概况**
2. **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**

**按照政府制授权对食盐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的经营进行组织、协调和管理，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，负责管理政府委托的重要物资、商品的储备工作；受本级政府委托负责全区烟花爆竹批发业务；指导所属盐业专营企业做好食盐批发经营工作。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，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业务活动，支持系统发展电子商务和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，指导推进全区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和管理，指导系统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。**

**2024年在职人员6人，退休人员26人。**

**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**

**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22.137788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、区0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债券资金0万元；实际支出222.137788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、区0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债券资金0万元；预算执行率100%。其中：项目3个（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），金额合计64.680888万元（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），实际支出64.680888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**区社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精心安排部署由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，组织相关业务人员积极开展此项工作。根据工作要求，确定了自评的项目及资金，规范了工作内容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开展。2024年，区社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22.137788万元，其中实际完成绩效项目评价3个，合计项目资金为64.680888万元。由相关业务科室对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、复审。经过汇审后，将评价报告上报预算主管科室。**

**三、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**

**2024年，对照年初目标任务，整体工作达到既定目标，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或超额完成，财政资金支出效果显著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服务对象和社会满意率达到100%，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。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基本支出157.4569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励金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日常公用经费等，确保单位正常运转。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资金已按进度及时支付，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**

**（二）区社共有3个项目支出，总资金为64.680888万元。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办公经费2.8万元、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遗属补助16.103548万元、劳务派遣人员经费（劳务费）45.77734万元，项目实施率均为100％。项目资金已按进度及时支付，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**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**无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无**